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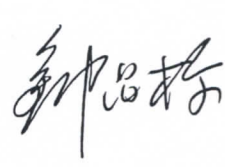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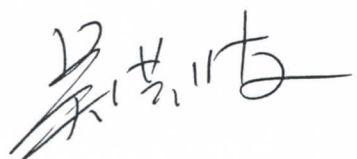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前期合作业务执行情况良好，2017年度拟继续实施业务合作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营成本，并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史新民  李皓  钟品松 


2017年3月24日